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第四條：本公司應依公司法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載列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